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肇峯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062、39011、39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3時30分許，步行經過臺中市清水區人山路與甲南路口時，見被害人即少年蔡○翔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年籍詳卷）所使用停放在該處自行車未上鎖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自行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。被告於112年5月29日0時許，步行經過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騎樓前時，見告訴人甲○○所有停放在該處自行車未上鎖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自行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。被告於112年7月6日15時20分許，步行經過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騎樓前時，見告訴人丙○○所有停放在該處自行車未上鎖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自行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2年11月27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死亡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27日中檢介戾112偵39939字第1129135909

01 號函、被告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蔡秀貞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